



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《江门市开平市苍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的批复

江府函〔2026〕110 号

开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报请审批的《江门市开平市苍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江门市开平市苍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苍城镇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，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，推动苍城镇打造“工业强镇、活力苍城”。

二、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。至 2035 年，原则上苍城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.40 平方公里（2.16 万亩）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3.77 平方公里（2.07 万亩）；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8.90 平方公里（1.34 万亩）；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5.46 平方公里（0.82 万亩）以内。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任务。落实蓝线、绿线、黄线、紫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及洪涝风险控制线等防



灾减灾底线，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严格实施空间管控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以“三区三线”为基础，落实主体功能定位，统筹优化农业、生态、城镇等功能空间。构建“一心一轴三区”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，依托镇区打造城镇综合发展中心，建设产业发展联动轴，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区、科技农业发展区、生态农林涵养区协调发展；维育“一屏两廊”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，依托潜龙湾森林自然公园、镇海林场等构建北部山林生态维育屏障，构筑镇海水生态廊道和开平水生态廊道，强化生态系统维育功能。

四、支撑镇域高质量发展。优化产业协同发展格局，明确苍城镇工业园区的功能布局和产业导向，盘活存量产业空间，推动胶粘、涂料、玻璃包装等新型材料产业向苍城工业园区集聚发展。依托现代农业种业长廊建设和农业资源优势，通过现代农业先进科学技术提升农业发展质量，强化农业科研价值。坚持以人为核心，统筹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，促进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、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、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、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，强化苍城镇的综合承载能力和联城带村节点功能作用。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，强化城市设计对空间和风貌引导，推动能级和品质双提升，更好满足外来人群就业安家需求和全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。

五、稳步推进镇村规划建设。发挥《规划》对镇村建设的引领作用，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，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、建设用地增减挂钩、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等工作。因地制宜编制村庄规划或制定管理通则，引导村庄分类发展，强化宅基地、乡村产业项目用地保障并加强农村用地、农房建设风貌等方面的管控和引导，作为



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。建设美丽圩镇，修复田园生态景观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，支撑乡村振兴发展。

六、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特色风貌塑造。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，落实开平学宫、保厘塔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，防止大拆大建破坏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周边环境。加强对苍城古县城遗址、梦龙谢氏宗祠、图南楼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活化利用。加强重点地区风貌管控，结合特色生态文化景观资源，打造产镇村协同联动、侨韵古城共生的城乡景观风貌。

七、夯实基础设施保障。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设施布局，预留轨道交通、高速公路、国省道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空间。统筹保障水、电、气、通信、垃圾处理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，确保城镇生命线稳定运行。高度重视城市公共安全，加强地质灾害、洪涝风险、人防、消防设施规划建设和重大危险品管控，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，提高城镇安全韧性。

八、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。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，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，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。坚持保护优先、自然恢复为主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，筑牢生态屏障，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，开展镇域的开平水（潭碧至下湾段）、镇海水河流治理修复工程。科学推进造林绿化工作，加快建设“绿美苍城”。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利用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。



九、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。苍城镇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精神，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，切实维护好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《规划》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统筹做好详细规划编制。要加强监督管理，强化社会监督，提升国土空间规划、建设、治理水平。开平市人民政府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评估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本次规划相关指标数据以省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准。

江门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7 月 14 日